



► 会 议 记 录

5A

国际劳工大会 – 第 113 届会议，2025 年，日内瓦

日期：2025 年 6 月 12 日

生物危害因素标准制订委员会的成果文件

提交大会通过的公约和建议书文本

本记录包含提交大会通过的关于防止和防范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的公约和建议书文本。

委员会的议事报告在经其负责人代表委员会予以批准后，将于本届大会闭幕后以《会议记录 5B》在大会网站上发布。委员会成员可在 2025 年 7 月 11 日之前就报告中所载的本人发言提交更正意见。

关于防止和防范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的公约

国际劳工组织大会，

经国际劳工局理事会召集，于 2025 年 6 月 2 日在日内瓦举行了其第 113 届会议，

忆及国际劳工组织的庄严章程义务，即在世界各国推进各种计划，以实现对各行各业工人生命和健康的充分保护，

忆及国际劳工大会第 110 届会议(2022 年)将安全和工作环境纳入劳工组织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框架，

考虑到为尊重、促进和实现与生物危害因素有关的安全和卫生工作环境的基本原则和权利提供法律框架的目标，其中包括为有效管理工作环境中与生物危害因素有关的紧急情况作出准备和响应安排的规定，同时考虑正在出现的和重新出现的危害因素和风险，

强调在预防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所致疾病和伤害方面促进国际政策一致性与合作的重要性，

认识到《1981 年职业安全与卫生公约》(第 155 号)和《2006 年促进职业安全与卫生框架公约》(第 187 号)的相关性，这两项公约被视为经 2022 年修正的《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1998 年)意义上的基本公约，以及第 155 号公约的《2002 年议定书》和《1985 年职业卫生设施公约》(第 161 号)的相关性，

注意到有必要修订《1919 年防止炭疽病建议书》(第 3 号)，并填补国际劳工标准在工作环境中其他生物危害因素方面的空白，

注意到本公约构成全球层面专门处理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方面问题的第一项国际文书，

强调有必要通过公共卫生健康和职业安全卫生当局以及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等相关行为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采取协作手段和措施，促进对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方面的职业安全卫生进行有效管理，

决定就防范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本届会议议程第四项议题——通过若干建议，并确定这些建议必须采取一项公约的形式，

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通过以下公约，引用时可称之为《2025 年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公约》：

一. 定义和范围

第 1 条

就本公约而言：

- (a) “生物危害因素”是指当暴露与工作相关时任何可能对人类健康造成危害的微生物、细胞或者细胞培养物、体内寄生虫或非细胞微生物实体，包括经过基因改造的微生物、细胞或者细胞培养物、体内寄生虫或非细胞微生物实体，及其相关过敏原和毒素，以及植物或动物来源的过敏原、毒素和刺激物。因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暴露而对人类健康造成的危害包括疾病和伤害；

- (b) “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暴露”是指工人在工作环境中接触或接近生物危害因素的事件。这一暴露包括与工作相关的活动和公共卫生状况。发生感染或危害的可能性与传播方式和暴露途径有着内在联系，传播方式和暴露途径是制定适当的预防战略和措施时应加以考虑的关键问题；
- (c) “生物风险”是指由于暴露于生物危害因素而造成危害事件发生的可能性与该事件对人类的健康造成伤害或损害的严重程度的结合；
- (d) “主管当局对生物风险的评估”是指主管当局查明生物危害因素和评估风险的系统化过程，以支持制定监管框架或准则，从而针对与所从事工作有关的生物风险，采取适当和适度的风险控制措施。这种评估考虑到：
 - (i) 危害因素的特性，包括其对人类健康造成危害的可能性和此种危害的严重程度；
 - (ii) 有效诊断、预防和治疗的可获得性；
 - (iii) 在向人口或环境蔓延方面的公共卫生风险；
- (e) “工人”涵盖所有受雇人员，包括公共雇员。

第 2 条

1. 本公约适用于所有经济活动行业中的所有工人。
2. 批准本公约的成员国可以在与最具代表性的相关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协商后，并根据主管当局对所涉及的生物风险和所应采取的预防和保护措施的评估，在保持一个安全卫生的工作环境的条件下，将特定经济活动行业或者有限工人类别部分或者全部排除在公约适用范围之外，因对其适用公约可能会导致产生实质性的特殊问题。
3. 各成员国利用前款提供的可能性，必须在其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 22 条提交的关于公约实施情况的第一份报告中，列出被排除在外的特定经济活动行业或者工人类别，说明排除的理由以及为向这些被排除在外的工人提供充分保护而采取的任何措施，并必须在后续报告中说明在扩大适用范围方面取得的任何进展。成员国必须尽一切努力尽早终止这类排除做法。

二. 国家政策

第 3 条

各成员国必须根据本国法律和实践，并经与最具代表性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协商，在主管当局所做的风险评估基础上，将防范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暴露纳入国家职业安全卫生政策，并必须定期审查该政策。

第 4 条

在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方面，国家政策必须考虑到：

- (a) 其他相关政策，包括公共卫生和环境政策，这些政策必须符合、补充或者改善职业安全卫生规定；

- (b) 关于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的职业安全卫生管理的现有最佳信息；
- (c) 为有效管理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暴露和风险，包括正在出现或重新出现的危害因素和风险而作出安排的必要性，以及为处理与这些危害因素相关的事故和紧急情况而制定计划和程序等预防、预备和应对措施的必要性，同时考虑到工人的身心健康和福祉以及，如适当，面向雇主的支持机制的必要性；
- (d) 气候和环境风险对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暴露的影响以及采取适当行动防止和处理已查明风险的必要性；
- (e) 《1981年职业安全与卫生公约》(第155号)和《2006年促进职业安全与卫生框架公约》(第187号)的相关规定，并酌情考虑其他相关国际劳工标准的相应规定；
- (f) 酌情确保采用一种虑及所有工人问题之视角的重要性，其中包括兼顾男女面临的不同程度暴露和风险。

第 5 条

为获得关于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的现有最佳信息，各成员国必须，经与最具代表性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协商，并根据本国法律和实践，酌情作出安排，以便：

- (a) 在国家和国际层面，在包括公共卫生和职业安全卫生当局在内的有关国家当局、科学机构以及有关国际组织之间交流信息并协调行动；
- (b) 在现有信息不足的情况下推进新的研究。

第 6 条

各成员国经与最具代表性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协商，必须制定特别规定，以便：

- (a) 在不危害工人安全和健康的情况下并根据国家法律和实践，保护机密信息，因向其竞争对手披露此类机密信息可能会对雇主的业务造成损害；
- (b) 确保工人及其代表便捷和保密地使用适当和有效的举报机制，以应对任何违反与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暴露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 (c) 确保举报此类违法违规行为的人受到保护，免遭报复。

三．预防和保护措施

第 7 条

1. 各成员国必须根据国家法律和实践，并经与最具代表性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协商，根据主管当局所作生物风险评估的结果，制定、公布、定期审查和更新有关管控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和风险的预防和保护措施以及适当慎防措施的国家安排与准则。
2. 这类安排与准则必须：
 - (a) 促进不断改善对遭受暴露的工人的保护；

- (b) 考虑到正在出现和重新出现的危害因素和风险；
- (c) 制定专门规定，这些规定针对：
 - (i) 工人因生物危害因素暴露而面临较高的认定伤害风险的行业和职业；
 - (ii) 可能需要受到特别保护的工人，同时考虑到确保此类措施不导致歧视或者助长职业隔离的必要性。
- (d) 包括旨在处理与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暴露有关的事故和紧急情况的防备和应对措施，诸如计划和程序等。

第 8 条

1. 各成员国必须根据主管当局所作生物风险评估的结果，及时向雇主、工人及其代表提供有关管控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和风险的预防和保护措施以及适当慎防措施的信息和支持。
2. 这方面的信息必须以易于获取的形式和通俗易懂的语言予以提供，并加以定期审查和必要更新，以体现最新的科学技术知识。

四．职业卫生与职业卫生服务

第 9 条

在针对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暴露采取预防和保护措施时，各成员国必须根据国家法律和实践，力求：

- (a) 逐步将职业卫生服务扩大到所有经济活动行业中的所有工人，重点是面临较高的生物危害因素暴露风险的行业和职业中的工人，以及可能需要特别保护的工人；
- (b) 促进协调和有效利用国家在卫生和劳动领域的基础设施、专门知识和资源，为工人提供职业卫生服务。

五．职业事故和职业病的报告、记录和通报以及数据收集

第 10 条

各成员国必须根据国情和惯例并经与最具代表性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协商，制定、执行和定期审查下列方面的程序：

- (a) 根据国家法律和实践，由雇主或任何其他责任人，报告、记录、通报和调查由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暴露引起的职业事故和职业病，并酌情报告、记录、通报和调查由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暴露引起的危险事件；
- (b) 编制和发布按性别分列的由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暴露引起的职业事故和职业病年度统计数据，并酌情编制和发布按性别分列的由工作中生物危害因素暴露引起的危险事件年度统计数据；

- (c) 由主管当局对因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暴露而导致的职业事故、职业病或者任何其他健康伤害方面的严重案件进行调查；
- (d) 逐年发布关于根据国家职业安全卫生政策就解决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暴露问题而采取措施的信息；
- (e) 确定关于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暴露所致职业病记录的适当保存期限，同时考虑到这类疾病和伤害的潜伏期。

第 11 条

各成员国必须，经与最具代表性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协商，并根据国家法律和实践、相关国际标准以及科学发展情况：

- (a) 定期审查国家职业病目录，以便进行预防、记录、通报和在适用时进行补偿；
- (b) 必要时，更新这些目录，以列入经科学确立的、或者以适合本国国情和惯例的方法确定的与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暴露存在直接联系的任何疾病。

六. 工伤待遇

第 12 条

各成员国必须确保根据本国法律和实践，因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职业性暴露而导致的任何疾病、伤害、失能或者死亡，均必须导致产生获得工伤待遇或者赔偿的权利。

七. 遵守法律法规

第 13 条

1. 各成员国必须通过健全和适当的监察制度，并酌情通过其他合规保障机制，包括向雇主、工人及其代表提供技术信息和咨询，确保关于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暴露的国家法律法规得到执行，并必须为这些职能分配充足资源、提供所需支持。
2. 各成员国必须确保在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和风险方面负有职责的劳动监察员和，视情况，其他官员：
 - (a) 接受关于这些危害因素和风险的培训；
 - (b) 在评估对相关国家法律法规的遵守情况时，推行系统化的职业安全卫生方法。
 - (c) 拥有明确、健全的安全规程，确保他们在履行职责时的人身安全；
 - (d) 获得由其雇主提供的适当防护装备。

第 14 条

各成员国必须根据国家法律与实践，规定对违反有关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法律法规的行为的适当处罚和补救措施并确保其有效实施。

八. 雇主的义务和责任

第 15 条

雇主必须在合理可行的范围内，采取适当和必要的预防和保护措施，确保其控制下的工作环境不会因生物危害因素暴露而对安全和健康构成风险。

第 16 条

雇主必须根据国家法律和实践以及适用的集体协议，在评估工作环境中生物风险的基础上，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采取预防和保护措施，同时酌情确保考虑到不同程度的暴露和风险，包括男女面临的不同程度的暴露和风险。特别是，他们必须：

- (a) 经与工人及其代表协商，建立健全和适当的制度，对生物危害因素给工人安全和健康带来的风险进行评估、审查并在必要时更新其评估，同时充分考虑可能需要特殊保护的工人；
- (b) 采取一切合理可行的措施消除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或者在无法消除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的情况下，对其加以管控并最大限度地降低其所带来的风险，同时充分考虑管控分级；
- (c) 考虑到生物危害因素的特性和主管当局所做的生物风险评估(若有)，实施有效的预防和保护措施；
- (d) 根据管控分级制度，必要时为工人免费提供、维护和更换足够的个人防护装备，并提供使用培训；
- (e) 对工作环境和工人健康开展充分且符合职业风险情况的定期监测，确保尽早发现生物危害因素及其潜在影响；
- (f) 监督工作流程并定期审查预防、保护和控制措施的有效性，其中包括是否配备了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
- (g) 在现有信息不足以充分评估风险的情况下采取慎防措施；
- (h) 利用带薪工作时间，并在可能的情况下利用正常工作时间，以适当和固定的周期向经理、主管和工人以及工人代表提供有关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及适用的预防和保护措施方面的信息、指导和培训；
- (i) 在工作方法、材料或者根据新信息开展的风险评估结果发生变更时，确保所有工人都能在开始任何涉及生物危害风险的作业之前，以易获取的形式和通俗易懂的语言适当获知此类危害因素暴露的风险以及适用的预防和保护措施，并在必要时定期获知这些信息；
- (j) 与职业安全卫生委员会或者工人代表合作，调查与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暴露相关的职业事故、职业病以及相应危险事件，以便查明其原因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类似事件再次发生，同时保留生物危害因素所涉事故的相关数据。

第 17 条

两个或者两个以上雇主同时在一个工作场所进行作业时，必须就如何在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暴露方面确保工人安全和健康开展合作，同时不影响各自对其工人应承担的责任。

第 18 条

雇主必须根据其作业的规模和性质制定防备和应对计划和程序，处理与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有关的事故、事件和紧急情况，同时考虑到爆发传染病的可能性。这些计划和程序必须符合主管当局提供的指导。

九. 工人及其代表的权利和义务

第 19 条

在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方面，工人及其代表(如适用)必须有权：

- (a) 就雇主或者主管当局进行的生物危害因素识别和风险评估提出意见；
- (b) 获得关于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和风险以及适当的预防和保护措施及其落实方法的信息和培训；
- (c) 就保护自己和和其他工人的预防和保护措施提出意见，并参与其实施工作；
- (d) 就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暴露所涉的相关方面进行调查，并向雇主提出意见；
- (e) 参与职业事故、职业病以及相应危险事件的调查工作，并就这些调查的结论提出意见；
- (f) 在符合个人数据和医疗数据保密规则的前提下，获取工人健康监测报告；
- (g) 在认为所采取的措施和使用的手段不足以有效确保充分的预防和保护时，根据国家法律和实践，向主管当局提出申诉；
- (h) 根据国家法律和实践，在因其健康原因而不适宜继续从事原工作时，若存在可安置的其他工作岗位且其具备从事此类工作的资格或者能够在接受培训后胜任该岗位，根据职业卫生服务机构建议，被调至新工作岗位；
- (i) 在因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暴露而导致或者加剧的患病、疾病或者伤害情况下，根据国家法律和实践接受治疗 and 复健；
- (j) 获得保护，不因感染或者传播由生物危害因素暴露引起的疾病而受到任何歧视；
- (k) 获得与主管当局有效沟通的渠道，以报告与生物危害因素和风险有关的职业安全卫生问题。

第 20 条

在企业层面必须作出安排，根据这些安排，在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方面，工人必须具有以下职责，包括：

- (a) 根据收到的指示以及其雇主提供的培训和方法，遵守规定的职业安全卫生措施，包括正确操作和使用为此目的向其提供的充足的个人防护装备、设施和其他设备；
- (b) 立即向直接主管报告其认为可能引起生物危害因素暴露或者对自身或者他人的安全或者健康构成风险的任何工作情形；
- (c) 与其雇主和其他工人合作，充分确定和实施应对生物危害因素的职业安全卫生措施。

第 21 条

在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方面，除前款列出的权利和责任外，工人：

- (a) 必须有权在其有合理理由相信其生命或者健康面临明显重大危险时脱离该工作现场，且不承担任何不合理的后果；
- (b) 必须毫不延迟地向直接主管报告其有合理理由相信可能对自身或者他人的安全或者健康构成明显重大危险的任何工作情形；
- (c) 不可以被其雇主要求返回对其生命或者健康持续构成明显重大危险的工作现场，直至雇主已采取有效补救行动(如有必要)。

十. 实施方法

第 22 条

各成员国必须经与最具代表性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协商，通过法律法规以及集体协议或者符合国情和惯例的任何其他措施，实施本公约的各项规定。

十一. 规范性语言

第 23 条

就本公约而言，除非上下文另有明确说明，任何使用通用阳性形式的情况均必须解释为不具排他性，也包括妇女在内。

十二. 最后条款

第 24 条

本公约的正式批准书必须送请国际劳工局总干事进行登记。

第 25 条

1. 本公约必须仅对那些其批准书已经国际劳工局总干事登记的国际劳工组织成员国有约束力。
2. 本公约必须自两个成员国的批准书已经总干事登记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生效。
3. 此后，对于任何成员国，本公约必须自其批准书已经登记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生效。

第 26 条

1. 凡批准本公约的成员国，自本公约初次生效之日起满十年后可以向国际劳工局总干事通知解约，并请其登记。此项解约必须自登记之日起满一年后生效。
2. 凡批准本公约的成员国，在前款所述十年期满后的一年内未行使本条所规定的解约权利者，即须再遵守十年，此后在每个新一轮十年期的第一年内，可依本条的规定退出本公约。

第 27 条

1. 国际劳工局总干事必须将国际劳工组织成员国已交送的所有批准书、声明和解约通知书的登记情况通报本组织全体成员国。
2. 总干事在将已交送的生效所需的最后一份批准书的登记情况通报本组织全体成员国时，必须提请本组织各成员国注意公约开始生效的日期。

第 28 条

国际劳工局总干事必须将其按照以上各条规定已登记的所有批准书、声明和解约通知书的详细情况，按照《联合国宪章》第 102 条的规定，送请联合国秘书长进行登记。

第 29 条

僧 乘吵向 鞞顛 僣鸚滉霁 吆娉鸛 扩廐妬嚙黉伺剀顛 鞞 佟 并必须审查是否最好将公约的修订问题列入大会议程十

第 30 条

1. 如果劳工大会通过一项对本公约进行修订的新公约，则除新公约另有规定外：
 - (a) 若/当新修订公约已经生效，各成员国对于新修订公约的批准，必须依法构成对本公约的立即退出，而不需遵照上述第 26 条的规定；
 - (b) 楞 驪溲鸛 愿 霄 本公约必须立即停止接受成员国的批准十
2. 在任何情形下，对于那些已经批准本公约但尚未批准修订公约的成员国，本公约的实际形式和内容必须继续有效。

第 31 条

本公约的英文本、法文本和西班牙文本同等作准。

关于防止和防范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的建议书

国际劳工组织大会，

经国际劳工局理事会召集，于 2025 年 6 月 2 日在日内瓦举行了其第 113 届会议，

决定就防范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本届会议议程第四项议题——通过若干建议，

决定这些建议必须采用一项建议书的形式，作为对《2025 年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公约》的补充，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通过了以下建议书，引用时可称之为《2025 年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建议书》：

1. 本建议书规定是对《2025 年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公约》(《公约》)规定的补充，应当结合《公约》规定予以考虑。

一. 定义和范围

2. 关于《公约》第 1(a)条所载的定义，生物危害因素包括：

- (a) 病原微生物及其相关毒素和过敏原，包括某些原生动物、细菌、真菌、卵菌和藻类；
- (b) 可以被其他生物危害因素污染或者具有固有风险(如诱发肿瘤的可能性)的细胞和细胞培养物(包括原代培养物和永生化细胞系)、毒素或者过敏原；
- (c) 体内寄生虫，即原生动物和蠕虫；
- (d) 非细胞微生物实体，包括病毒、朊病毒和重组、转基因或者合成脱氧核糖核酸和核糖核酸物质；
- (e) 动物或植物来源的刺激物、过敏原和毒素，包括动物或植物产生的任何毒液或含过敏原的分泌物(花粉除外)，这些物质可以在经叮咬、螫伤或任何其他导致这些物质释放或存在的事件而遭受暴露后，引起刺激、过敏反应或全身中毒。

3. 因在工作环境中暴露于生物危害因素而对人类健康造成的危害包括：

- (a) 布鲁氏菌病、病毒性肝炎、人类免疫缺陷病毒疾病、破伤风、肺结核、炭疽和钩端螺旋体病等感染性疾病，包括急性或者慢性感染的继发性健康影响(如病毒性肝炎引起的继发性肝病)以及后遗症；
- (b) 非感染性疾病，例如与细菌或真菌过敏源或毒素相关的毒性或炎性综合征；
- (c) 因涉及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暴露的职业事故而导致的死亡或任何人身伤害或疾病。

4. 健康不仅指不生病或不虚弱的状况，而且还包括影响健康的身体和精神因素，这些因素与工作中的安全与卫生直接相关。

5. 《公约》第 1(b)条提及的传播方式包括：

- (a) 经空气传播，涉及在空气中传播或悬浮的生物危害因素；
- (b) 直接传播，涉及包括人类和动物在内的通过直接接触传播生物危害因素的生物体；

(c) 间接传播,通过病媒和其他传播媒介(如水、食物、有机物质、体液或者传染物)发生。

6. 《公约》第 1(b)条提到的暴露途径包括吸入、摄入、经皮损伤和眼睛、皮肤和粘膜吸收或吸附。这些途径通常取决于生物危害因素和工作环境的特点。
7. 《公约》和本建议书的规定应当尽最大可能适用于所有经济活动门类和所有工人类别。可以规定可能必要和可行的措施,给予自雇人员类似于《公约》和本建议书所规定的保护。

二. 预防和保护措施

8. 各成员国应当根据国家法律和实践采取措施,确保工人在工作过程中可能接触到的生物物质、制剂或产品的设计方、制造方、进口方、提供方或者转运方:
 - (a) 确信在合理可行的范围内,这些物质、制剂或产品不会对其正确使用者的安全健康构成危险;
 - (b) 提供关于此类物质的正确使用和危害特性的信息,包括以安全健康信息表(若有)的形式,并提供关于防止已知风险的说明;
 - (c) 开展调查研究,或者以其他方式掌握遵守(a)项和(b)项所必需的科学技术知识;
 - (d) 考虑到《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生物多样性公约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和《国际卫生条例》或任何其他相关和适用的公约或文书。
9. 《公约》第 7(1)条所提及的国家安排与准则应当:
 - (a) 包含以下方面规定:
 - (i) 进行风险评估并对其定期审查;
 - (ii) 按照管控等级采取预防和保护措施;
 - (iii) 卫生;
 - (iv) 向工人提供信息和培训;
 - (v) 就(i)至(iv)项规定的事宜与工人及其代表协商并吸纳他们参与;
 - (b) 酌情处理感染预防和控制措施,以及基于风险的生物安全和生物安保控制措施,诸如实验室中的封闭等级、通风、病媒控制、净化和消毒程序,以及基于风险的危险废物处置程序;
 - (c) 考虑到生物体、病媒或者其他潜在传播媒介中存在生物危害因素的不确定性;
 - (d) 充分全面,并与每个行业或者职业的暴露风险水平以及主管当局所确定的危害因素和评估的风险相符。
10. 《公约》第 7(2)(c)(i)条提及的纳入风险评估的行业和职业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 (a) 医疗保健行业;
 - (b) 粮食生产和农业工作,包括动物、蔬菜和谷物行业的工作;

- (c) 水和废物管理行业；
- (d) 保洁和维修工作；
- (e) 人道主义工作；
- (f) 实验室工作；
- (g) 生物技术和制药行业；
- (h) 殡仪服务和太平间工作；
- (i) 建筑业；
- (j) 林业；
- (k) 运输业；
- (l) 由主管当局所作生物风险评估确定的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期间对社会运行及其福祉至关重要的职业。

11. 《公约》第 7(2)(c)(ii)条提及的工人应当包括：

- (a) 怀孕期和哺乳期妇女；
- (b) 年轻工人；
- (c) 年长工人；
- (d) 残疾工人；
- (e) 医学上易感染或者易过敏的工人，包括免疫力低下的工人；
- (f) 因其社会处境和多重不利条件而需要保护的工人；
- (g) 移民工人。

12. 根据《公约》第 7(2)(d)条而制订的计划和程序等防备和应对措施应当包括：

- (a) 制定或者更新关于事故和紧急情况的管理法规；
- (b) 发现和早期预警系统；
- (c) 在工作环境中爆发疫情、流行病或者大流行病时应采取的措施，包括在隔离和检疫命令情况下对工人和雇主的支持；
- (d) 与公共卫生当局的协调和信息机制；
- (e) 开展国内和国际研究合作；
- (f) 提供适当的应急人力资源，包括快速增援能力和灵活资源分配；
- (g) 有效运营医疗保健设施和基本服务；

- (h) 进行物资准备；
 - (i) 在相关国家和国际公共卫生、水和废物管理、环境卫生、职业卫生和兽医卫生当局、劳动监察部门及其他相关专家和伙伴之间展开合作；
 - (j) 建立公共卫生快速响应系统，实时传播专家意见，为疫情爆发作好准备并进行管理；
 - (k) 对职业卫生服务提供者进行潜在生物危害因素方面的培训，并辅之以临床或者实验室监测。
13. 在制定有关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的职业安全卫生管理安排和准则时，各成员国应当适当考虑国际劳工组织和其他主管组织制定的国际商定的相关技术和实务指南，并推广职业安全与卫生管理体系方法，如《职业安全与卫生管理体系准则》(ILO-OSH 2001)中规定的方法。
14. 各成员国可以考虑采取各种办法，规定适当和相称的风险控制措施，其中可以包括针对涉及某些类型生物危害因素的工作而制定的法规、政策或准则，以及根据生物危害因素的特征和流行病学概况，将其划分为不同的风险或危害因素类别。
15. 鉴于认识到许多生物危害因素会造成跨境风险，各成员国应当鼓励本国和跨国雇主提供充分的职业安全卫生条件，助力建设预防文化，以消除危害因素或者尽量减少这些风险。

三. 社会和就业保护

16. 各成员国在实施《公约》第 12 条时，应当酌情适当考虑到《1952 年社会保障(最低标准)公约》(第 102 号)、《1964 年工伤津贴公约》[附表一于 1980 年修订](第 121 号)、《1964 年工伤津贴建议书》(第 121 号)和《2002 年职业病目录建议书》(第 194 号)、其他相关文书以及随后的修正和修订。
17. 各成员国应当根据国情，在隔离或者检疫期间努力提供基本收入保障并制定业务连续性措施。
18. 各成员国应当努力酌情提供保护，使工人在遵守监测、旅行限制、检疫或者隔离命令期间，或者因相关预防性治疗或者根治性治疗而不得不缺勤时免遭解雇。

四. 遵守法律法规

19. 《公约》第 13 条规定的监察制度应当遵循《1947 年劳动监察公约》(第 81 号)和《1969 年(农业)劳动监察公约》(第 129 号)的规定，但不影响已批准这些文书的成员国所承担的义务。

五. 雇主的义务和责任

20. 雇主根据《公约》第 15 条的规定采取应由其负责的预防和保护措施时，应当适当考虑相关文书、实践守则和准则，包括《1981 年职业安全与卫生建议书》(第 164 号)、《2006 年促进职业安全与卫生框架建议书》(第 197 号)、《职业安全与卫生管理体系准则》(ILO-OSH 2001)、《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技术准则》以及国际劳工组织通过的其他相关后续指南。
21. 雇主在实施《公约》第 16(b)条提及的管控分级时，应当考虑《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技术准则》和国际劳工组织通过的其他相关后续指南。
22. 《公约》第 18 条提及的防备和应对计划和程序应当包括：

- (a) 制定或者更新关于管理与生物危害因素有关紧急情况的工作场所政策和准则，同时考虑可能对公共卫生造成的影响；
- (b) 根据国家法律和实践并在风险评估基础上制定适当和充分的预防措施，其中可能包括促进在自愿基础上为所有工人免费提供疫苗接种、免疫、化学预防和检测。

六. 对一项早期建议书的影响

23. 本建议书取代《1919 年防止炭疽病建议书》(第 3 号)。